

鹰城有 20 人被终身禁驾

50 辆车多次违法,排名第一的面包车竟有 190 次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赵燕田



哪个路段开车最危险?谁被终身禁驾?昨天,市公安交警支队公布了10起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10个多次交通违法行为企业名单、10处重点交通危险路段、20名终身禁驾司机姓名、50辆多次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号牌。

据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侯树岭介绍,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从今年7月开始,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大保障”暨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7月1日至31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出动警力1743人次,查

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625起,酒后驾驶491起,醉酒驾驶49起,涉牌、涉证520起,超速、超员、疲劳驾驶332起,暂扣驾驶证355本,暂扣车辆586台,吊销驾驶证129本,行政拘留11人,排查安全隐患47处,公开曝光违法行为1421起。

10起 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

1. 2015年6月9日,董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DGD75*的两轮摩托车,沿郟县城关镇复兴路由南向北行至东坡大道交叉路口处时,冲入路口处的花坛内,造成董某受伤。经鉴定,董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32.1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董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查处。

2. 2015年6月19日,宋某酒后驾驶一辆豪爵牌125型两轮摩托车沿建设路行至上上城小区东侧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宋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91.89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查处。

3. 2015年7月7日,宝丰县交警大队在南洛高速宝丰站外执勤时,查获平顶山市长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一辆车牌号为豫D3337*的大型卧铺客车,该车超期未年检,并且不具备班线经营许可。执勤民警对该车驾驶员依法进行了处罚,并将该车移交县交通局运

管部门对其非法营运行为进行处罚。

4. 2015年5月22日,驾驶人李某酒后驾驶车牌号为豫DWF77*的小型轿车,沿湛北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体育村南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李某血液中乙醇成分含量为135.24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查处。

5. 2014年6月15日,马某驾驶车牌号为豫DT124*的出租汽车在建设路路段因涉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和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被执勤民警查获。马某的多项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3000元,并拘留5日。

6. 2014年10月26日,赵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豫D3695*的大型货车行至建设路西客站门口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调查,赵某有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使用他人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不符车辆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共1350元,记12分并拘留。

7. 2015年7月20日,矿工路派出所

交管巡防大队民警到市公交总公司三公司进行源头化日常检查时,查获30路公交车女司机杨某目前所持的是C1证,不能驾驶客运公交车,而杨某向公交公司提供的驾驶证为A证,年龄、身份证号等信息系虚假信息。杨某被罚款5050元,行政拘留10天。

8. 2015年7月22日,叶县交警大队民警在田庄乡巡逻时查获一辆车牌号为津NU785*号红色夏利车,该车驾驶人王某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时驾驶机动车,被罚款3000元,并行政拘留12日。

9. 2015年7月29日,新城区执法服务站民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查获车牌号为豫D7802*的工程车未按规定参加年检,驾驶人贾某被处以扣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10. 2015年7月30日,新城区执法服务站民警通过缉查布控系统查获车牌号为豫D8553*的货运汽车反光标识不全,驾驶人王某被罚款200元。

50辆 多次违法车辆

豫DE3437	190次	豫DSQ658	90次	豫D7B711	68次	豫DV0836	61次
豫DLJ719	184次	豫D43236	89次	豫DN8867	67次	豫DF8809	60次
豫DCDI77	161次	豫DW3029	88次	豫DHM872	67次	豫D31169	59次
豫DJ1155	155次	豫DDW555	86次	豫DB6878	66次	豫DHN880	59次
豫DHW109	124次	豫DJ0188	86次	豫DLZ532	66次	豫D52223	59次
豫DIL359	112次	豫DRI177	84次	豫DJM156	64次	豫DR0900	58次
豫DZ6785	111次	豫DJM880	83次	豫DPP767	64次	豫DMR101	58次
豫DH7878	104次	豫D56536	76次	豫DNC136	63次	豫DCN673	58次
豫DNF779	100次	豫DET779	74次	豫DJ1212	63次	豫D28095	56次
豫DHN608	99次	豫DQL620	73次	豫D72385	62次	豫DFB566	56次
豫DHQ235	98次	豫D22810	71次	豫D43239	62次	豫DZ7810	55次
豫DP6388	94次	豫DJD815	71次	豫DW8689	62次	豫DF0925	55次
豫DFH717	93次	豫DNR508	69次				

据了解,排名第一的车牌号码为豫DE3437,是汝州市科学技术局的一辆昌河面包车,自2009年以来一直未审验仍然违法行驶,几年来交通违法行为次数竟达190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记824分,罚款38650元。排名第二的也

是一辆昌河面包车,车主信息是汝州市纸坊乡的姚连杰,2014年以来,这辆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184次,记696分,罚款34600元。这50辆多次交通违法行为普遍存在闯信号灯、闯禁行、违停和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

这些运输企业所属车辆 交通违法次数排前十

平顶山市中运发物资有限公司	548次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二分公司	123次
宝丰县昊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次
平顶山市宏升联运车队	53次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九车队	46次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五车队	39次
平顶山市大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6次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十一车队	34次
平顶山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三分公司	28次
平顶山万里亿众运输有限公司郟县分公司	21次

(制表:刘蓓)

10处 重点危险路段

1. 市区北环路(一矿口至四矿口)路段,车流量大、车速高、标志标线不完善,需完善标志标线。
2. 市区神马大道(平舞铁路路口至开源路口)路段,车流量大、标志标线缺失、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需完善标志标线、安装隔离设施。
3. 市区许南路(程庄至沙河桥)路段,路宽、车流量大、路面损毁严重、村庄路口多、标志标线不完善,需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实施物理隔离。
4. 鲁山县鲁大线(四棵树乡前庄207口至尧山大庄路)路段,坡度陡、弯道多、警示标志缺少、部分路段无防撞设施、临水临崖处未安装护栏,需增设警示标志。
5. 鲁山县尧山景区上下环道(尧山第一漂上站水库处)路段,临水、临崖且无防护设施,需增设防护设施。
6. 舞钢市七蛟线S220与铁山大道路口,该路口为“T”型路口,车速高、缺标志、标牌,需完善标志、标牌,安装减速带。
7. 郟县凤翔大道与八一路交叉口,无警示标志、无信号灯,需安装信号灯、设置警示标志。
8. 叶县S241叶廉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交叉口处路面损坏,易发生交通拥堵、交通事故,需整修路面、施划标线。
9. 宝丰县平顶山至石龙区快速通道与大地路交叉路口,车流量大、车速高、事故隐患大,需安装红绿灯。
10. 宝丰县平宝快速通道与小店、杨庄交叉路口,城市道路东西北走向,路面平直、车流量大、车速较高,成为造成交通事故的一个重大隐患,需安装红绿灯。

20名 被终身禁驾司机名单

1. 余新义,男,汉族。2014年7月3日,在四矿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2. 刘军辉,男,汉族。2014年5月13日,在矿工路东环路至鸿翔路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3. 冯心召,男,汉族。2014年3月15日,在省道20330公路叶县常村镇中马村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4. 姜存良,男,汉族。2014年3月20日,在省道20103公路叶县田庄乡张林庄村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5. 陆琳琳,女,汉族。2014年10月9日,在舞钢市钢城路矿山加油站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6. 胡恒许,男,汉族。2014年5月7日,在舞钢市石漫滩大道钢司中学门前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7. 白明现,男,汉族。2014年12月21日,在238省道与郟县和平路交叉口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8. 梁自豪,男,汉族。2014年11月7日,在郟县公路郟县安良镇牛村北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9. 孙小许,男,汉族。2014年10月22日,在郟县黄道乡西侧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0. 明会钢,男,汉族。2014年12月23日,在郟县凤翔大道龙湖佳苑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1. 李占民,男,汉族。2015年2月4日,在郟县郟景公路渣元乡郝庙村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2. 李伟伟,男,汉族。2015年1月6日,在郟县凤翔大道中实验学校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3. 张社超,男,汉族。2014年10月7日,在工业大道锡海线至神火公司路段200米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4. 何中恒,男,汉族。2014年11月8日,在常付238省道10公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5. 洪燕超,男,汉族。2014年11月28日,在侯饭325省道440公里+900米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6. 楚淘平,男,汉族。2014年7月6日,在省道20242公路叶县洪庄杨乡许平南运营管理处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7. 马清旺,男,汉族。2014年6月23日,在省道20103公路叶县田庄乡路口北100米路段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8. 张东洋,男,汉族。2014年10月9日,在省道20234公路20公里+970米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19. 郭会良,男,汉族。2014年6月8日,在汝州市坡东线临汝镇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20. 陈志强,男,汉族。2014年10月27日,在矿工路新华路至劳动路路段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